

关于珠海（阳江）合作共建园A区风电装备制造标准厂房二期工程计价争议的复函

原创

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订阅号

#争议复函

135个



粤标定复函〔2022〕73号

关于珠海（阳江）合作共建园A区风电装备制造标准厂房二期工程计价争议的复函

阳江市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、广东量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们通过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纠纷处理系统申请解决珠海（阳江）合作共建园A区风电装备制造标准厂房二期工程计价争议的来函及相关资料收悉。

2019年8月30日签订的施工合同显示，本项目位于阳江市高新区，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，发包人阳江市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，确定由广东量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承建，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，采用清单计价方式，目前处于合同履行阶段。现对来函涉及的工程计价争议事项答复如下：

本项目建设过程中，试验台钢板预埋墙板、对穿钢管及侧拉机构发生设计变更，现发承包双方就变更新增单价的确定产生争议。发包人认为，该项变更的单价应按合同专用条款72.1条变更的合同价款调整第4款“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的工程项目，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缺价，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、计量规则、计价办法、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，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，并经合同双方确认后作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，最终结算价以审核部门的审核结果为准”的约定执行，同时本工程预算、结算、变更均须按报价浮动率总体下浮，故还应按承包人报价浮动率下浮。承包人认为，合同并未约定预算、结算、变更须按报价浮动率总体下浮，该项变更的主材价格均为市场调查询价，只有小部分其他材料有信息价，应按合同专用条款72.1条第4款执行，且无须下浮。

我站认为，提交的相关资料显示，侧拉轨道机构（侧拉轨道滑槽）变更后调整了规格尺寸，但施工工序、施工工艺与原图纸做法基本一致，综合单价应按合同专用条款72.1条变更

合同价款调整第2款“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，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，但所参照的类似项目应符合本条第1款的相关规定”的约定执行。钢板预埋墙板、对穿钢管变更后的施工工序、施工工艺以及技术标准与变更前明显不同，且主材价均为市场调查询价，综合单价应按合同专用条款72.1条第4款执行，且合同并未明确新增单价确定后再下浮，故无须按报价浮动率总体下浮。

专此函复。

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

2022年7月11日



收录于合集 #争议复函 135

下一篇 · 关于石井净水厂项目工程计价争议的复函

阅读 1580

分享 收藏

6 1

写下你的留言